

01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02 114年度聲字第503號

03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04 受刑人 余兆文

05
06
07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
08 刑（聲請案號：臺灣高等檢察署114年度執聲字第298號），本院
09 裁定如下：

10
11 主 文

12 余兆文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拾月。

13 理 由

14 一、受刑人余兆文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
15 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，定其應
16 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定應執行
17 之刑等語。

18 二、按「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」、「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。」；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。但不得逾30年。」；「數罪併罰，有二裁判以上者，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。」刑法第50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數罪併罰之數刑罰有部分縱已執行完畢，於嗣後與他罪合併定執行刑，乃由檢察官換發執行指揮書執行應執行刑時，其前已執行之有期徒刑部分，應予扣除而已，此種情形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。

三、經查，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先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及本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確定在案等情，有各該裁判書及被告之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足憑。又受刑人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所處之刑，已於民國113年7月3日執行完畢，亦有前開前案紀錄表可稽（本院卷第57頁），惟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，係在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判決確定前所犯，且尚未執行完畢，則如附表編號1所示已先執行完畢之罪，因與如附表編號2所示尚未執行完畢之罪合併定應執行刑，僅係檢察官於換發指揮書執行時予以扣除已執行部分，仍符合數罪併罰要件。另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係處不得易科罰金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編號2所示之罪則係處不得易科罰金、易服社會勞動之刑，而有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情形，須經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者，始得依第51條規定定其應執行刑。茲受刑人已請求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罪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，有「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」1紙在卷足稽（本院卷第13頁）。茲檢察官向如附表所示犯罪事實最後判決（即本院112年度上訴字第4489號）之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其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惟參照前揭說明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不得重於編號1至2所示之罪宣告刑總和有期徒刑6年2月，亦應受內部界限之拘束，即不得重於編號1所示十罪所定應執行刑（6月）與編號2所示之罪宣告刑（4年6月）之總和有期徒刑5年，並審酌受刑人犯罪之次數、其如附表編號1、2犯罪之情節與罪質均不同，犯罪時間亦有相當之區別，及所犯數罪整體之非難評價，暨參酌受刑人就本件定應執行刑表示「無意見」等語（本院卷第69頁），綜合判斷，就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50條第1項但書、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
02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遲中慧
03 法官 顧正德
04 法官 黎惠萍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楊筑鈞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9 日